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公司」或「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委員會必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必須遵守不時更新的上市規則的要求。
- (b) 委員會的主席必須是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現時負責審核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i)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ii)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 (d)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和解聘，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於現時任期到期時可以被重選。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其將自動失去作為委員會成員的資格。在此情況下，董事會應根據以上規定立即委任其他委員，以滿足委員會的法定人數。
- (e) 委員會的秘書由委員會委任。

2. 出席會議

- (a) 委員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其中至少一半人數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或於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名委員會成員）須主持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主席須領導委員會，其中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倘委員會會議處理主席繼任事宜，則主席不得主持該會議。委員會成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可書面委託其他委員會成員代理行使其職權。委員會所作之決議須經全體成員過三分之二人數通過。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第118條的條文規管。
- (b) 一般來說，董事會主席、首席財務官及內部核數師必須出席委員會會議。如需要，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亦應被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對被檢討的範圍有特定職責的其他員工亦可以被邀請出席。
- (c) 在任何時候，委員會的所有會議的舉行應事先通知董事會主席。
- (d) 委員會的成員可以透過電話會議或其他相似的通訊設備參加委員會會議，而透過該設備令參與會議的所有人應能夠聽見對方。根據本條款所述方式參加會議的人士將構成參加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3. 會議的次數

- (a) 委員會會議應每年召開不少於兩次。如認為有需要，外聘核數師或任何委員會成員可以要求召開會議。在收到該要求後，委員會秘書必須在合理、切實和可行的範圍內及方便所有成員（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優先權）的情況下儘快召開有關會議。
- (b) 除非委員會的所有成員一致同意，否則，會議只能在至少提前7天通知的情況下召開。

4. 委員會的決議

經委員會的所有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有如該決議是於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一樣具有同等效力。該決議可由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組成，而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成員簽署。該決議可以透過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條文不得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有關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舉行之規定。

5. 授權

- (a)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委員會已獲授權向所有員工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所須的資料，而該等人士已獲指示須對委員會所提出的所有要求作出合作。
- (b) 委員會已獲董事會授權，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由公司支付合理的費用向外界尋求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確保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c) 如委員會知悉或懷疑公司內有任何欺詐、不合規則、不遵守內部監控或侵犯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行為，而委員會認為該等行為具足夠重要性須讓董事會知悉，委員會便應就該行為向董事會報告。
- (d) 委員會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以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限。

- (e)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f)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6. 一般責任

- (a) 委員會應就其對財務及其他彙報、內部監控、外部和內部審核的責任及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事項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一個溝通的交點。
- (b) 委員會應透過令其信納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及內部和外部審核的足夠性，對財務彙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督導從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 (c) 委員會必須按上市規則及其不時更新的規定履行其他責任。

7. 職責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與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考慮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每年核數計劃及，如需要，在會議中就該計劃作出討論；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此而言，委員會必須：
- (i) 每年向外聘核數師索取資料，瞭解核數師就保持其獨立性以及監察有關規則執行方面所採納的政策和程序，包括有關提供非核數服務及就轉換核數合夥人及職員的規定；
 - (ii) 至少每年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核數師一次，以討論與核數費用有關的事宜、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事宜及核數師想提出的其他事項；
 - (iii) 研究公司與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包括非核數服務)，對由外聘核數師履行的所有非核數服務、該非核數服務之性質、有關費用的水平，以及就該外聘核數師來說，個別服務費用和合計服務費用的水平以及釐定核數職員酬金的標準進行年度檢討，並且考慮就核數師的能力和經驗來說，其是否適合為公司提供該等非核數服務及考慮是否設有預防措施，可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提供此等服務時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客觀性及獨立性造成威脅；及
 - (iv) 檢討有關聘用外聘核數師職員或前職員的政策(如有)，並監察應用此等政策的情況及就此考慮有關情況有否損害(或看來會損害)核數師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或獨立性。
- (d)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e)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公司的財務資料

- (f)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和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內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宜，如有涉及公司重大問題、重大風險、重大異常情況，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系統

- (h)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合規管理體系)，確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在會計、財務彙報及內部審核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j)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k) 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回應；
- (n)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o)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彙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q) 檢討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確保與本公司股東所批准的條款相符；
- (r)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s) 制定及發佈內部監控措施，並定期檢討；
- (t)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彙報；及
- (u)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8. 報告程序

- (a)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彙報。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及建議。
- (b)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存。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c) 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副本須於董事會會議中向董事提供。
- (d) 委員會應安排至少一名委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就審核問題有關的提問。

9. 職權範圍的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應就環境及法定要求(如上市規則等)的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改。任何對此職權範圍之修改，須由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有關修改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